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补充文件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和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总行行长曹惠平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2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刘纪鹏现场出席会议;视频/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3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郑万春、史玉柱、吴迪、宋春凤、俞振杰、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渊宁通过视频/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部分总行部门设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业务逾期转型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理财存量资产处置整改计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新建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撤销中国民生银行郑州交易中心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调整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20年9月23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由原审批的146.827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70.911亿元人民币,实际共调增24.084亿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由原审批的146.827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70.911亿元人民币,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腾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泰鼎石”),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融和银”)调整概要如下:
(一)腾泰鼎石关联交易预算调整
腾泰鼎石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由原审批的26.13亿元人民币调整为26.214亿元人民币。

1.新增向本公司沈阳、厦门、成都、太原、昆明等分行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向西安分行等支付物业费,向沈阳分行租赁办公场地缴纳电费,预计产生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电费共计661.43万元人民币。
(二)长融和银关联交易预算调整
长融和银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由原审批的10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30亿元人民币,增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24亿元人民币,其中增加资产转让业务规模20亿元人民币,增加委托清收规模3.9亿元人民币,增加理财收益(含账户收入)1.1亿元人民币。

上述调整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达到170.911亿元人民币,合并计算长融和银已授信余额30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91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上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净额的2.92%,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4.7%。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预算调整。
《关于调整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方介绍
(一)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278号9层901室,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约17.4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约5.1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6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3亿元人民币。

(二)腾泰鼎石
腾泰鼎石成立于2015年3月,由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工会、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3号楼2单元1201,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腾泰鼎石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9年度,腾泰鼎石实现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3.20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2亿元人民币。

(三)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2016年11月1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6号,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5%;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北京民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北京民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融和银实现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0.99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0.09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由原审批的146.827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70.911亿元人民币,其中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腾泰鼎石、长融和银调整概要如下:
(一)腾泰鼎石关联交易预算调整
腾泰鼎石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由原审批的26.13亿元人民币调整为26.214亿元人民币。

1.新增向本公司沈阳、厦门、成都、太原、昆明等分行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向西安分行等支付物业费,向沈阳分行租赁办公场地缴纳电费,预计产生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电费共计661.43万元。
2.新增在北京北京分行设立银行账户,预计产生利息收入75万元人民币;购买本公司理财产品,预计产生理财收益100万元人民币。

(二)长融和银关联交易预算调整
长融和银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由原审批的10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30亿元人民币,增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24亿元人民币,其中增加资产转让业务规模20亿元人民币,增加委托清收规模3.9亿元人民币,增加理财收益(含账户收入)1.1亿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渊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渊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20年9月23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委托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BD建设公司”)代建本公司CBD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土扩降一体化工程,费用预算为95,647,569.98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委托CBD建设公司代建本公司CBD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土扩降一体化工程,费用预算为95,647,569.98元人民币。

本笔业务发生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在本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总额共计205.9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净额的3.0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9%。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4日,法人代表:李明,注册资金68,085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大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53%,远洋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47%。大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1.84%,CBD建设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CBD建设公司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投资顾问,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委托CBD建设公司代建本公司CBD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土扩降一体化工程,费用预算为95,647,569.98元。

定价政策说明: CBD总行办公大楼项目收费与六工区一体化工程各块地在协议主要条款、取费标准、分摊原则及土方单价等保持一致性。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CBD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渊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6股,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转换优先股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94%。

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36,121,088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公司股东中国泛海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国泛海	59,035,000	1.94%	0.13%	2020-09-22	2021-09-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4%	0.13%	偿还借款
合计	59,035,000								

注:持股数量为泛海国际、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于2020年9月22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注明质押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否	59,035,000	否	否	2020-09-22	2021-09-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4%	0.13%	偿还借款
合计	59,035,000								

注:持股数量为泛海国际、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国泛海	2,019,182,618	4.61%	1,956,547,618	2,015,582,618	66.31%	14.60%	0	0
泛海国际	8,237,520	0.02%	8,237,520	8,237,520	0.27%	0.02%	0	0
隆亨资本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408,000,000	13.42%	0.93%	0	0
泛海股权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604,300,950	19.88%	1.38%	0	0
合计	3,039,721,088	6.94%	2,977,086,088	3,036,121,088	99.88%	6.93%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其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函》及《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合计转让上市公司21.43%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同时出让方陈振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26.0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陈庆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3.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上述协议尚需经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收购上市公司事宜的批复》(丽经开函〔2020〕37号),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原则同意丽水久有基金与出让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及其他两位股东陈庆华、刘国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和《承诺函》,收购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合计持有的公司21.43%股份,并自《股份转让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陈庆华、陈庆华承诺无条件且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合计上市公司股份165,481,807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44%)所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证【2020】0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分别于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1日、9月17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8、2020-050、2020-052、2020-055、2020-060、2020-063、2020-067),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对《工作函》所涉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

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涉其他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未披露部分的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函》所涉监管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9月30日前回复《工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国庆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代码	4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A股	华泰柏瑞货币B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006	46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国庆节期间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8日(星期二)为国庆节休市,2020年10月9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9月29日赎回基金份额的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20年9月30日赎回基金份额的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是通过浙江互联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除外,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B类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类基金份额2020年
国庆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ETF
基金代码	511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A股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B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30	0024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国庆节期间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8日(星期二)为国庆节休市,2020年10月9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9月29日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不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20年9月30日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申购业务,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国庆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3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A股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46	0038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国庆节期间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8日(星期二)为国庆节休市,2020年10月9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9月29日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不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20年9月30日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申购业务,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各项业务办理